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主要財務數據		
收入	85,669	73,1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257	14,302
純利率	6.1%	19.5%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仙令吉	零

-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
 - 總收入增加17%或12.51百萬令吉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63%或9.05百萬令吉
 - 純利率為6.1%
 - 中期股息達到每股2仙令吉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零)。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入	4	85,669	73,161
其他收入		744	6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65)	163
員工成本		(58,341)	(44,795)
折舊		(1,331)	(1,343)
其他經營開支		(18,730)	(13,291)
經營溢利		5,546	14,566
財務成本		(278)	(248)
除稅前溢利		5,268	14,318
所得稅開支	6	(11)	(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5,257	14,31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57	14,302
非控股權益		—	13
		5,257	14,315
每股盈利			
基本	9(a)	1.51仙令吉	4.77仙令吉
攤薄	9(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19</u>	<u>2,82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2,245	15,425
其他應收款項		1,401	3,034
可收回稅項		71	1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52	2,1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7,352</u>	<u>2,653</u>
		<u>83,621</u>	<u>23,36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96	4,8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73	163
借款	11	<u>-</u>	<u>2,423</u>
		<u>6,569</u>	<u>7,463</u>
流動資產淨值		<u>77,052</u>	<u>15,9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871</u>	<u>18,7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u>782</u>	<u>955</u>
資產淨值		<u>80,089</u>	<u>17,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99	250
儲備		<u>77,890</u>	<u>17,520</u>
權益總額		<u>80,089</u>	<u>17,7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註冊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Tingkat 10,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對外電話營銷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設施以推廣由獲授權金融機構、卡公司或全球組織發出的金融產品及其相關活動(「業務」)。

於2017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就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之前,業務乃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統稱為「經營公司」)進行。經營公司受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Marketing UTS」)控制及Ng Chee Wai先生為Marketing UTS的最終控股方。

於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業務仍繼續由經營公司所持有。根據重組,經營公司連同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通過UTS Marketing Solutions (BVI) Limited持有。重組於2017年6月14日完成,其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適用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的任何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並無構成任何影響。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現金流量表:主動性披露」之修訂本規定須披露融資活動所導致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本期間之相關資料。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至今已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出其他影響。此外，於上述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該等準則前，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性條文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有關分析乃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本公司董事評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會繼續沿用彼等之分類及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此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有關客戶尚未償還結餘之違約率偏低。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上述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資產分析而作出(有關分析按照於該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客戶合約收入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按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本集團擬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準則，這意味著採納準則之累積影響將於截至2018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入確認之時點

目前，提供電話營銷服務所產生之收入隨時間轉移而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承諾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
- (c)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份獲得客戶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下的任何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予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電話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一致)，因此本集團認為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將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不會就首次採納前之年度重列比較數字。

根據初步評估，有關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方法。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已扣除從出租人收取所得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點亦會受到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3,366,000令吉。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將預期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詮釋載列於存在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應如何應用該準則。實體須釐定不確定之稅項處理應單獨還是整體評估(視乎何者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案而定)。實體須評估稅務機構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項處理。倘接受的話，會計處理將與有關實體之所得稅申報符合一致；然而，倘不接受的話，實體須採用可能性最大之結果或預期價值法(視乎預期何者能更佳預測解決方案而定)將不確定性之影響入賬。

本集團需於完成更為詳細之評估後方能估計有關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電話營銷服務收入	<u>85,669</u>	<u>73,161</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電話營銷服務，面臨相似的業務風險，且資源基於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故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溢利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年內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位於馬來西亞。

主要客戶的收入

年內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客戶A	12,139	10,324
客戶B	13,931	8,759
客戶C(附註i)	8,500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	17,762	不適用
客戶E(附註ii)	<u>不適用</u>	<u>9,493</u>

附註：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及D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E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馬來西亞所得稅		
年內撥備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3
	<u>11</u>	<u>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16年：24%)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首個500,000令吉享有稅率19%及估計可課稅溢利的其餘結餘按稅率24%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印尼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作出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已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新興工業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有關免稅優惠於2015年續訂，故Tele Response於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

7. 年內溢利

本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核數師薪酬	462	37
上市開支	7,297	3,470
以下經營租賃開支		
— 租用機器及設備	106	55
— 土地及樓宇	2,988	2,535
	3,094	2,5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541	39,3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0	4,854
— 社會保險供款	700	547
	58,341	44,795

8. 股息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於上市前已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	5,000	12,300
2017年已派付每股普通股2仙令吉的中期股息(2016年：零)	<u>8,000</u>	<u>-</u>
	<u>13,000</u>	<u>12,300</u>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零)。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方式計算：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5,257</u>	<u>14,302</u>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股份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47,397</u>	<u>300,000</u>

附註：於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時，合共已發行的300,000,000股(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發行的1股、於重組時已發行的99股及於資本化時已發行的299,999,900股)被視為自2016年1月1日起已發行。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u>22,245</u>	<u>15,42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為30天。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0至30天	8,442	8,738
31至60天	7,325	5,826
61至90天	2,228	648
91至120天	1,348	213
121至180天	<u>2,902</u>	<u>-</u>
	<u>22,245</u>	<u>15,425</u>

於2017年12月31日，約13,803,000令吉(2016年：6,687,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位近期沒有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最多3個月	10,901	6,687
3個月以上	<u>2,902</u>	<u>-</u>
	<u>13,803</u>	<u>6,687</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令吉計值。

11. 借款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u>—</u>	<u>2,423</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令吉計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為8.49% (2016年：8.60%)。

本集團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乃由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解除。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d)	<u>9,962,000,000</u>	<u>99,62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等值 千令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b)	1	—*
根據重組所發行普通股	(c)	99	—*
股份資本化	(e)	299,999,900	3,000
根據公開發售所發行新股	(f)	<u>100,000,000</u>	<u>1,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u>400,000,000</u>	<u>4,000</u>
			<u>2,199</u>

* 指少於1,000港元及1,000令吉的金額。

附註：

(a)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認購人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一間由Ng Chee Wai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c) 於2017年6月14日，22股、18股及59股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Marketing Talent (UTS) Limited、Marketing Wisdom (UTS) Limited及Marketing Intellect (UTS) Limited。
- (d)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錄得之進賬額約1,649,000令吉(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本公司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該等人士的299,999,900股股份的股款。資本化已於2017年7月12日完成。
- (f)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上市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發售價為1.38港元。發行股份溢價約為75,324,000令吉(相當於約137,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指UTS Marketing Solutions Sdn. Bhd.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即250,000股每股1令吉的普通股。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資本之結餘給予股東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增加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情況來監察資本結構。本集團之策略是保持股本與債務平衡，確保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償還債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8%(2016年：32%)。

本集團之外在強加資本規定為：(i)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須擁有最少25%之公眾持股量，以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符合銀行借款所附財務契諾。

本集團定期於股份登記處收到報告，當中載列主要股份權益並列示非公眾持股量，而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均持續符合上述25%限制之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股份之25%(2016年：無)由公眾持有。

倘未能遵行有關財務契諾，則有關銀行可要求即時償還借款。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包括保險產品(傳統及伊斯蘭教保險產品))的對外電話營銷服務、推廣信用卡及結餘轉賬以及籌募捐款計劃。我們目前的客戶主要為馬來西亞的銀行、保險公司、伊斯蘭銀行及慈善機構。於2017年4月28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新租賃協議，於Tingkat 9, Bangunan KWSP, No. 3,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租賃一項物業，建築面積約為9,649平方呎，從2017年4月1日起生效，用作額外的對外客戶聯絡服務聯絡中心。該新客戶聯絡中心提供276個服務座席，並已自2017年5月起運作。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到的已預訂服務座席數量約為1,229個。一項新項目(為聯名信用卡外包電話營銷項目)於2017年4月中推出，客戶初試預訂每月10個服務座席，其後增至每月40個服務座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中心商業區內經營六個客戶聯絡中心，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1,446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5.26百萬令吉，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2百萬令吉減少約9.06百萬令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籌備上市的專業及顧問費用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約3.83百萬令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的匯兌虧損確認約2.63百萬令吉及員工成本增加13.54百萬令吉所致。

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為繼續專注於按照招股章程第92至99頁「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詳情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馬來西亞領先對外客戶聯絡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 設立一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藉此善用派遣客戶聯絡服務的潛力。本集團計劃通過從我們現有的對外聯絡服務客戶(主要為金融機構)獲取集團客戶以打入派遣客戶聯絡服務市場；及
- 升級及提升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開發一個結算與對賬服務的綜合系統。

自2017年7月1日起，一項有關汽車保險的新政策生效，因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NM)推出全面及第三者火災及盜竊保險產品的彈性保價定價率，保費價格將由個別保險公司及伊斯蘭銀行釐定。在此之前，保費乃按固定價格徵收，保險公司不得更改保單可收取的價格(「自由化」)。

本集團仍對汽車保險行業保持樂觀，乃因自由化鼓勵創新以及保險公司及伊斯蘭銀行之間的競爭。

自由化預計將導致保險公司及伊斯蘭銀行通過具成本效益的電話營銷及線上渠道(可令消費者以最易接觸及最方便的方式投購保險)等新分銷渠道向客戶提供創新及具吸引力的保險計劃，從而增加其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行業界別		
保險業	73,668	59,069
銀行及金融	6,410	7,136
電信	-	713
其他	5,591	6,243
	<u>85,669</u>	<u>73,161</u>
總計	<u>85,669</u>	<u>73,161</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5.67百萬令吉，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16百萬令吉增加約17%。有關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客戶(特別是保險界別)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所致。

每月預訂的服務座席整體平均數量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2個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2個。每月每個座席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091令吉及5,967令吉。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7百萬令吉增加約0.07百萬令吉或10%至約0.7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6百萬令吉收益減少約2.63百萬令吉至約2.47百萬令吉虧損，乃主要由於未實現的匯兌虧損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80百萬令吉增加約13.54百萬令吉或30%至約58.34百萬令吉。此乃主要由於每名員工每月平均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61令吉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62令吉所致。

每月平均員工人數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1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6名。此增加與我們客戶預訂的服務座席數量增加有關。

折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支出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百萬令吉減少約0.01百萬令吉或1%至約1.33百萬令吉。折舊支出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面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9百萬令吉增加約5.44百萬令吉或41%至約18.73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i)審計費用增加約0.43百萬令吉，(ii)一次性捐款約0.57百萬令吉，(iii)顧問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57百萬令吉及(iv)上市開支增加。上市開支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7百萬令吉增加約3.83百萬令吉或110%至約7.30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5百萬令吉增加約0.03百萬令吉或12%至約0.28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運用更多銀行透支融資以撥付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以致銀行透支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所得稅基於估計可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 (2016年：24%) 計算。

本集團附屬公司Tele Response Sdn. Bhd. (「Tele Response」) 於2011年獲得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頒發新興工業證書，故於2010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9日五年期間享有法定收入免稅優惠。及後有關免稅優惠被延續五年，從2015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9日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00令吉增加約8,000令吉至約11,000令吉。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26百萬令吉及14.32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6.1%及19.5%。純利率減少13.4%，乃主要由於年內為籌備上市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使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透支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82百萬令吉(2016年：約13.04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在循環銀行融資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合共約為0.96百萬令吉(2016年：約3.54百萬令吉)，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本集團銀行透支的平均利率為8.49%(2016年：8.60%)，而融資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為5.13%(2016年：5.12%)。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0.09百萬令吉及7.35百萬令吉(2016年：分別約為17.77百萬令吉及8.42百萬令吉)。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並且下列各項作抵押：(i)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55百萬令吉(2016年：約2.12百萬令吉)；及(i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2016年：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簽立的個人擔保，並已於2017年完全解除)。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於其借款。有關借款按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除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輕微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管理層有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1,446名(2016年：1,261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34百萬令吉(2016年：約44.80百萬令吉)。

本集團僱員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職責獲發薪酬。在固定薪金的基礎上，會向僱員支付績效掛鈎的佣金及津貼以推動生產力及表現。僱員亦可基於定期表現回顧及年度考核而獲取年度酌情表現花紅、加薪及晉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股息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仙令吉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須於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調整或披露之事項。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如下：

獲得足夠勞工及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是以服務為本及勞工密集的業務。員工數目不足，或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月平均員工人數為1,446名(2016年：1,261名)。本集團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8.34百萬令吉(2016年：44.80百萬令吉)，約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68%(2016年：61%)。

本集團能夠通過基於事先釐定的銷售目標給予業績掛鉤佣金及獎勵而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能幹員工，特別是本集團的電話營銷銷售代表。

本集團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以及再培訓以進一步提高電話營銷銷售代表提供的服務素質。

五大客戶延遲結算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產生自數目有限的客戶。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9% (2016年：55%)。五大客戶全部屬於保險業。

本集團可能承受客戶延遲付款的風險。倘若我們的客戶未能全額或及時結算應收款項，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週期以全數收回未收回的應收客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2.25百萬令吉。於2017年12月31日之後直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已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19.63百萬令吉或8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38港元的價格公開發行，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138百萬港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109.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各用途如下：

計劃用途	已收取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令吉	於2017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金額 千令吉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金額 千令吉
擴充對外客戶聯絡服務業務	30,137	—	30,137
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	15,070	—	15,070
升級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9,041	—	9,041
營運資金	6,027	6,027	—
總計	<u>60,275</u>	<u>6,027</u>	<u>54,248</u>

管理層考慮到市場狀況，現正評估擴展呼出客戶聯絡中心和設立派遣客戶聯絡中心的最佳時機。

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目前已存入一間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5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該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Kow Chee Seng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樹深先生及陳海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teleservice.com)。本公司2017年年報將於2018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樹深先生、Kow Chee Seng先生及陳海權先生。